

第 205.1 號

行政命令

對抵達紐約州的旅客實行隔離限制

鑒於，紐約州成功地減緩了新冠肺炎 (COVID-19) 的傳播；

鑒於，但紐約州已從最高的感染率變成了全國最低的感染率之一，是僅有的幾個有望控制新冠肺炎的州之一；

鑒於，州長採取了謹慎、漸進和循證的方式重新開放紐約州；

鑒於，美國疾病與控制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根據世界各地的健康威脅確定從其他國家進入美國的旅客的風險水準；

鑒於，截至目前，世界上只有 31 個國家的新冠肺炎傳播風險為「低」（1 級）或「極低」（無旅行健康通知），所有其他有資訊的國家均被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定為 2 級或 3 級（分別為中風險或高風險）；

鑒於，2020 年 8 月 21 日，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取消了 2 級或 3 級國家入境的國際旅客的隔離建議；

鑒於，紐約州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來緩解和控制新冠肺炎在本州的傳播，因為聯邦政府繼續減少減緩病毒傳播的必要工作，並實施把公共健康和 safety 置於危險境地的政策變化；

鑒於，紐約州單獨規定，任何抵達紐約州的人在前往 2 級或 3 級國家後必須進行強制隔離；
以及

鑒於，紐約州規定的隔離必須繼續實施並嚴格執行，以便在聯邦政府疏忽放鬆隔離限制的情況下繼續遏制新冠肺炎的傳播；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第 1 款第 IV 節與紐約州法律賦予本人的權力，憑此行政命令發佈下列命令及指示：

第 205 號行政命令規定，要求衛生廳廳長發佈旅行警告，在進入紐約州的所有主要入境點，包括公路留言板和所有紐約州機場，廣泛傳達旅行警告，建議從某些州進入紐約州的所有旅客，按照衛生廳發佈的隔離規定，必須隔離 14 天；特此修改，要求衛生廳廳長在旅行警告中增加該旅行警告，即從任何有美國疾病與控制中心 2 級或 3 級健康通知的國家進入美國的旅客必須按照衛生廳發佈的隔離規定進行為期 14 天的隔離，這些旅客必須填寫衛生廳的旅客健康登記表，否則將根據衛生廳發佈的《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和規定接受民事處罰。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